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166號

原告 豐鑫國際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欽榮

訴訟代理人 陳麗娜

被告 楊陳煙玉即銘立木工廠

一、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陳煙玉即銘立木工廠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45,48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,0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